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6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松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6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松賢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1行「駕駛執照業經註銷」應補充為「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二)犯罪事實一、第5至6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應補充為「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三)證據補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13年12月12日竹監單桃二字第1133210329號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法律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另增列第6款至第10款之加重事由；並將原定為「應加重其刑」之法律效果，修正為「得加重其刑」，賦予

01 法院裁量加重行為人刑責與否之空間，是應以修正後之規定
02 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
03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
04 處。

05 (二)論罪

06 又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過
07 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於行為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
08 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
09 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
10 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經
11 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等
12 節，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13年12月12
13 日竹監單桃二字第1133210329號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1
14 至33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5 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
16 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聲請簡易判決意旨認被告係構
17 成「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之加重事由，顯與卷內客觀事證
18 未合，容有誤會，然此僅為加重事由之變更，且涉犯法條同
19 一，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0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21 1.本院審酌被告未具備所駕駛車類之相當汽車駕駛人資格，即
22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更未能謹慎操控，貿然衝撞前方車
23 輛，導致告訴人張貴華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足
24 見撞擊力道非輕，被告不惟漠視駕照考驗制度，亦罔顧其他
25 用路人之人身安全，對於道路交通往來秩序造成危害，爰依
26 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27 2.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28 前，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
29 為自首，表示願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30 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59頁），爰依刑法第6
31 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前揭刑之加重、減輕事

01 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2 (四)科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執
04 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更貿然衝撞前車肇致
05 本案事故，應負主要過失責任，且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
06 罪事實欄所載傷害，情節非輕，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
07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犯後坦承犯
08 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原諒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李宜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刑
23 法第284條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9 三、酒醉駕車。

3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3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640號

被 告 江松賢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7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松賢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2年4月9日下午5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由南往北往桃園方向行駛，行經中華路641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與前車之間應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及其同向前方由同案被告黎柏崇（其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騎乘且附載張貴華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致張貴華受有左手遠端橈骨、尺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嗣江松賢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張貴華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松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貴華及同案被告黎柏崇證述情節均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騎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依其狀況係未遵守並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顯有過失。又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告訴人之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查被告之駕駛執照已遭註銷，有桃園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各1份在卷可稽，卻仍騎車上路，自屬駕駛執照經註銷騎車，且因而肇事致人受傷。又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於112年5月3日修正，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比較新舊法，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被告，則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照經註銷而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予以先加後減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